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 购 人：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供 应 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阳市智慧交通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5000559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贵阳市智慧交通平台运行维护 项目三方服务合同

甲 方：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何明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融城 7 号楼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丙 方：贵阳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付培云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融城 7 号楼

甲、乙、丙三方根据贵阳市智慧交通平台运维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5000559）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市智慧交通平台运维项目

2、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5000559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

（1）系统驻场运维：包括系统运行维护、定期巡检维护、预防性维护服务、后台技术支撑服务、故障修复、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使用培训等服务；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版本变更管理服务、应用系统升级及功能完善、应用软件优化服务、系统性能评估服务；

（3）数据服务：驻场人员针对数据情况及数据库使用情况做好实时监测，针对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及数据运营做好全面保障；

（4）运维安全保障服务：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

（5）提供智慧交通平台网络线路租赁及短信网关租赁服务：网络线路租赁、短信网关租赁；

（6）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保障服务、应急服务；

（7）周末应急保障服务；

5、项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如考核评估低于 70 分服务期顺延至整改完成）。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9) 经甲方或丙方与乙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三方确认的有效文件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小写¥2084851.00 元)，为含税价，付款方式如下：

按照甲方设定的计划实施内容，分阶段组织验收并付款，具体付款内容如下：

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对平台用户进行需求调研并制定详细运维服务方案，经丙方组织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项 30%，即 ¥625455.3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

第二笔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满 6 个月，经丙方组织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项 40%，即 ¥833940.4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肆角)。

第三笔付款：运维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项 30%，即 ¥625455.3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

六、考核要求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方案并由丙方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束后，按程序进行认定，三方签署考核结果认定书。甲方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向乙方进行付款：

分数 90 分及以上，支付当期费用的 100%；

分数 80 分及以上，支付当期费用的 90%，并限期完成整改；

分数 70 分及以上，支付当期费用的 80%，并限期完成整改；

分数 60 分及以上，支付当期费用的 70%，乙方进入整改期并持续提供服务，整改完成时间不计入服务期，服务时间顺延；

分数低于 60 分，当期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进入整改期并持续提供服务，整改完成时间不计入服务期，服务时间顺延。

七、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均已按要求履行完毕；
- (2) 所有在服务期内产生的故障、问题均已解决，无遗留问题；
- (3) 所有根据投标文件保证的交付物均提交并获丙方确认；
- (4) 全部知识产权及成果（源代码、文档等）已按本合同规定完整移交给丙方。

八、项目人员投入

以下为乙方本项目指派的关键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郭方旭，身份证号：370404199304040039；
- (2) 技术负责人：姚卫东，身份证号：510802197605280518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以投标文件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变动，需提前15日取得甲方同意。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付款、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

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自丙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但乙方应提供所需相应的资料清单。

(3) 乙方有权申请丙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开展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实施。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运维、资金使用情况等的督查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的过程中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十一、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的权利

(1) 丙方是本运维项目的管理主体，有牵头组织项目验收、提出完善服务的权利。

(2) 丙方有权对项目服务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改正、修复、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如乙方未及时补救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丙方有权结合项目用户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服务内容适时合理地提出服务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2. 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丙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丙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按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3) 丙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进行沟通、协调。

十二、保密责任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诺合同采购清单中针对本地化服务开发部分软件系统的所有源代码归属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

2、乙方承诺合同采购清单中软件系统版权归属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

3、乙方承诺合同采购清单中所有软件、系统均不涉及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或者其他纠纷，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承诺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均不涉及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或者其他纠纷，若乙方因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工作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侵权，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合同到期后，有义务积极配合甲、丙方，完成本地化服务开发部分软件系统所有源代码的完整移交工作，并确保移交的源代码能够顺利通过甲方后续运维服务团队的技术验证。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该服务工作，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若出现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并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重大故障的，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

见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

十六、变更、终止、解除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1条。

十七、争议解决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日内，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将该争议提交至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八、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三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日订立。

二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7号楼）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二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丙三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甲方：贵阳市交通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0851-85950005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11520100009400879D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010-51892908/51892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丙方：贵阳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0851-85954270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12520100MB1H97786R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

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

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

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订。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 （十）其他

